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90—2010  
代替 GB/T 15438—1995

---

##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

Ambient air—Determination of ozone  
—Ultraviolet photometric method

2010-10-21 发布

2011-01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## 公 告

2010 年 第 7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(HJ 590—2010);
- 二、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591—2010);
- 三、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592—2010);
- 四、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93—2010);
- 五、水质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的测定 碘-淀粉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94—2010);
- 六、水质 彩色显影剂总量的测定 169 成色剂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(HJ 595—2010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[bz.mep.gov.cn](http://bz.mep.gov.cn)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GB/T 15438—1995);
- 二、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GB 8972—88);
- 三、工业废水 总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GB 4919—85)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0 年 10 月 21 日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v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 方法原理 .....	1
4 干扰及消除 .....	2
5 试剂和材料 .....	2
6 仪器和设备 .....	2
7 分析步骤 .....	4
8 结果计算 .....	6
9 精密度和准确度 .....	6
10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.....	6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零空气质量的确认和验收标准 .....	8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环境空气中一氧化氮的校正 .....	9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某些化合物对紫外臭氧测定仪的干扰 .....	10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典型的紫外臭氧分析仪性能参数 .....	11